#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

# 2021年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

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区2021年政府预算的理解和监督，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各有特点。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，后者能够体现上级政府政策导向，便于监督检查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为固定数额补助。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政策，按照集中资金、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的要求，重点用于农林水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等领域。

2021年上级对我区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共计-1506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-1506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21年经开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25万元。其中公务接待费21万元（用于机关接待1万元，招商引资接待20万元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（公车共有2辆，1辆车每年预算运行费2万元）。

1.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我区按照上级部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安排部署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确保实现“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”的目标，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，做到举债合规、程序透明、规模适度、风险可控。现就我区2021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我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长政发〔2017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、债务资金举借、债务资金使用、债务资金偿还、存量债务化解、债务信息统计报告、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、监督与管理、责任追究等九个方面，对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行了规范。

（二）为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，根据《山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（晋政办发〔2017〕99号）有关要求，长政办发〔2017〕176号）文件精神，初步构建和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。

（三）制定中长期政府债务化解方案。针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和出现的风险状况，我区制定了相应的政府债务化解方案，提出了明确的化解目标和化解措施。

1.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

 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,按照省市经济财政工作会议要求，稳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，强化结果导向，突出绩效责任约束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 **（一）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,压实主体责任**

强化绩效目标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。一是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根据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，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，预算单位按照《预算法》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所有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，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二是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，提升绩效目标填报质量，使绩效目标真正成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主要依据，坚持做到“预算编制有目标”,没有绩效目标（或不合格）不编列预算。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通过绩效目标“五审机制”，层层把关、审核，使绩效目标描述清晰、依据充分，使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。

 **（二）强化绩效跟踪监控，促进绩效目标实现**

财政局严格落实《长治市关于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继续本着“突出重点、及时适当、有效纠偏”的原则，有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。在普遍跟踪的基础上选择部分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控，通过对项目的运行监控、督促整改，相关绩效目标得以较好实施，并在财政拨付项目资金时，根据整改结果调整预算，用绩效管理手段实现了财政资金的有效监控。

 **（三）加大绩效评价力度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，注重评价结果应用**

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。将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进行反馈，被评价单位结合评价意见、建议认真整改，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，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预算安排。区财政局及时召开评价结果反馈会，把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，督促其认真整改，并积极与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机衔接，使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利用。

1. 地方政府债券情况说明

2021年预算没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。

1. 财政扶贫资金情况说明

2021年预算没有扶贫资金。

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 2021年4月17日